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14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钟颖	范佳健	
电话	0512-63527635	0512-63573480	
传真	0512-63552272	0512-63552272	
电子信箱	wangzy.2006@yahoo.com.cn	cesm200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875,324,711.72	1,072,621,700.65	-18.39%	916,605,86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313,470.66	113,424,621.94	40.46%	76,551,4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117,130.64	86,841,423.92	54.44%	45,974,1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840,168.93	295,915,649.53	64.86%	-18,009,5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4.45%	1.60%	3.0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3,582,781,837.18	3,482,567,651.39	2.88%	3,742,525,1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0,651,594.42	2,555,702,852.64	5.28%	2,527,554,781.8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37,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3,5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6.69%	447,013,980	0	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82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8,060,393	0	0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31%	3,724,120	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851,664	0	0
史双富	境内自然人	0.23%	2,8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707,306	0	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626,067	0	0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2,6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907,611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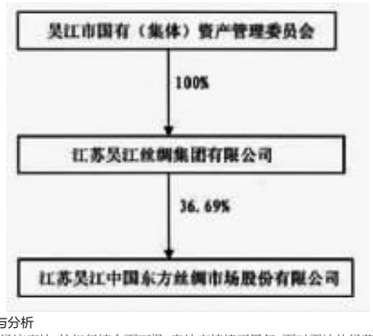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疲软,纺织行情全面下滑,房地产持续不景气。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一方面在紧抓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挖掘行业潜力,创新投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努力提高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抓好企业内控建设,强化绩效考核,强化风险防控,从精细化管理着手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生产秩序较为稳定。

2012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87,532.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39%,实现营业利润21,036.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08%,实现利润总额21,05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46%。公司主业经营效益总体较好,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方面成效显著,公司投资项目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但是不足还是有很多,主要表现在:一是各项业务发展不均衡,利润来源主要由热电业务、BT项目贡献;二是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相对滞后。本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力抓主营业务发展

①市场主业

报告期内,在纺织行业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市场经营户流失的前提下,公司整体营业房出租价格和出租率仍保持在市场各个投资主体的领头位置。特别是今年新设立的后整理示范区,在承租户矛盾较多的情况下,租金整体上涨20%以上,基本实现租赁收缴率1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东方丝绸市场转型升级,一站式、商场式、现代化的主体市场建设工程正式启动。

②热电业务

报告期内,热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波动。公司紧抓这一有利形势,坚持"热电联动"机制,对外努力拓展热网管道和热用户,全年新增热网管道约2,137米,新增热用户21户;对内狠抓技改降耗项目,降低生产能耗和"三废"排放,热网损耗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437%,热电业务效益再创新高。

③房产业务

报告期内,国家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面对困境,公司适时调整房产营销策略,决定对商住房项目加大销售广告力度和宣传布点,暂停"租改售"项目销售,同时进一步深化房产绩效考核管理,努力拓展客户,积极化解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本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签约面积超2万平方米,本期由于交房量减少,确认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房产方面的政策研究、市场分析和内控管理,创新专业人才引进机制,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原油开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思路,夯实原油生产基础,努力增产增效,重点抓好老井稳产、挖潜普查和油田注水工作,但由于油井产量自然递减快,油管设备老化,维修频繁等原因,导致原油产量同比下降,企业效益不甚理想。

⑤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受纺织行情及房地产不景气影响,本地广告投放总量减少。公司积极开拓发展思路,坚持以品牌优势争取优质客户,以最低成本获得优质资源,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升。

(2)创新投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谋求企业效益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管理、跟踪管理和后评价管理。公司不断创新投资机制,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本年度顺利参与由吴江区政府主导的东方创富基金和"徐州三环高架路"项目,为企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收益稳定、风险较小的BT项目建设,本年度与政府合作的"亭心小区"、"科技中心"项目及与东方高速、亭通集团合作的"徐州三环高架路"项目进展顺利。

(3)加强企业内控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效益和责任,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重点加强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本年度以淡化指标、强化绩效的企业目标责任考核初见成效,在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和节约管理费用等方面成果明显。

2013年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是非常关键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着对企业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实现公司2013年发展目标,再创佳绩共同努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更。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3)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1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3,474,822.04元,所得税48,086,693.13元,净利润155,388,128.91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538,812.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6,986,136.95元,减去派发2012年半年度现金红利24,364,728.8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12,470,724.09元。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按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911,822.25元(含税);根据公司现有股本结构的情况,201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所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为65万元,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为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1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与2013年度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对列入2012年度董事会经费内容进行汇总。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费合计使用1,192,655.98元。2013年度董事会经费将依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在核定金额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计高雄先生提名,聘任范佳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范佳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1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姚京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于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公司上市以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在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主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按期保质完成2012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提议支付其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70万元以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支付其2013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30万元以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长年薪封顶70万元,保底30万元;总经理年薪封顶63万元,保底27万元;参照本薪酬方案确定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考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封顶50.40万元,保底1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实际发展水平,薪酬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和负责人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关于2013年度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和负责人薪酬的考核指标》。具体年度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按公司与各企业签署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6)于201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阅等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12年12月25日,听取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所作的预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需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初步确定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2013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提出审阅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本委员会沟通;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定的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切实可行;

3、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同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第一次审计督促函》,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督促相关现场审计人员和汇总审核人员根据时间安排,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有问题及时与我们审计委员会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在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董事会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与会计师沟通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2013年4月2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1、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进行调整的事项向我们作了详细的说明,经过我们与会计师沟通和协调,需要调整事项公司已按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作了调整。

2、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

同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第二次审计督促函》,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

四、在审计报告定稿后,对年审会计师正式出具的财务报告予以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3年4月9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也制作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4月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同意将以下1-8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1、《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支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议案》;

4、《关于支付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至此,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阅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2:

范佳健先生简历

范佳健,男,1989年4月出生,汉族,江苏省吴江市人,国籍中国。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工程管理,学历本科,学士学位。2011年9月起进入本公司。2011年9月—2012年1月,任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事员;2013年4月9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2年10月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2-1A-201。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兴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3,474,822.04元,所得税48,086,693.13元,净利润155,388,128.91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538,812.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6,986,136.95元,减去派发2012年半年度现金红利24,364,728.8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12,470,724.09元。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按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911,822.25元(含税);根据公司现有股本结构的情况,2012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1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2012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讨论通过了11项议案,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届八次监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2年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五届九次监事会	2012年4月5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5、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2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五届十次监事会	2012年4月25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2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2年8月24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2年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
五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现场表决	1、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2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投资建设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2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2、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监事会各次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切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2012年度监事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兴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6	5	1	0	0	否
朱小萍	监事	6	5	1	0	0	否
王　宁	监事	6	5	1	0	0	否
陈国琴	监事	6	3	2	1	0	否
申金元	职工监事	6	5	1	0	0	否
陈　檀	监事	6	5	1	0	0	否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出售、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的价格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计高雄先生、孙少华先生、姚京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回避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等资产发生额合计不超过563.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发生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在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前提条件下,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等资产	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440.00	4.07%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	30.00	21.13	0.20%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00	8.88	0.08%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0	0.00	0.00%
	小　计	563.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5.01	100%
	小　计	2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末余额	占同类业务比(%)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	100%
	小　计	50,000.00		

(注)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171.40万元。

截至披露日,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金荣;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西环路;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停车场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4,865.10万元,净资产为3,736.8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5.24万元,实现净利润-125.53万元。

(2)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斌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南侧(丝绸股份大厦);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网上提供纺织原料及产品贸易、销售、商务技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原料及产品的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研发、生产、销售;针纺织品、棉纱、服装、化学纤维销售;受托从事存货(仓单)质押监管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537.92万元,净资产为2,412.9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22万元,实现净利润130.70万元。

(3)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